



目 次

IIIH I 阿毘達磨俱舍論法義 (三十卷) [cf. No. 1558]	日本快道撰
IIIH II 阿毘達磨俱舍論稽古 (二卷) [cf. No. 1558]	日本法幢撰
IIIH III 俱舍論頌疏正文 (一卷) [cf. No. 1823]	日本源信撰
IIIH IV 俱舍論頌疏抄 (十九卷) [cf. No. 1823]	日本英憲撰

●阿毘達磨俱舍論法義卷第一

法義立名依契經四依。又業成就論於云。如來說三乘依法義成就。圓大般若五百五十九有不雜法義品。是立名言法義之例也。

豐山寓學上陽沙門

快道林常 撰

經律毘曇深廣海

說

彼大悲救世尊

至心歸命請慈護

歷觀諸部舊新翻

考微衆師華竺典

令開學人慧毒門

纔依法義贊論本

將讚此論開八種門

一論起因緣

二此論

宗趣三解釋題名

四分別撰號五料簡譯

六三分差別七品次列位八按文評訣

第一論起因緣者三國教興初西天者此有

四門一所依三藏二正造論相三造論旨趣

四弘傳末論初所依三藏者夫大士造論必

據憑於如來三藏此有大小今略叙小言

三藏圖譜二十九左列三藏者一素怛縹此云契經

二毘奈耶此翻調伏三阿毘達磨此云對

法其契經者

增一阿含經全五十一卷前秦曇摩難提

譯中阿含經全六十卷罽賓國瞿曇僧

伽提婆譯長阿含經全二十二卷後秦佛陀耶舍

共一百佛念譯雜阿含經全五十卷宋求那跋陀羅

譯

別譯雜阿含經全十六卷失譯人明藏開二十卷

十七八合十九二十

合以爲二十八卷

更有雜阿含經一卷長阿含十報法經二卷

等三百餘部契經多是四含拔出也

基法華玄贊一二十右東流四含大衆部經界

外結集六十二見章四末云阿含經增一十八有

許無色界有色身故大衆部經非可全憑

梵網六十二見經與舍利弗毘曇同是正量

部亦非所宗大毘婆沙是薩婆多亦非依

憑基判非證彼梵網六十二見經與中阿含

梵動經同本又轉婆沙初卷契經子註指中

雜等阿含彼罽賓三藏僧伽跋澄譯毘婆沙

本國人也又俱舍所證經出今四含有人

稽古上二右云中雜二含薩婆多部所誦本也增一

大衆部所誦本也長阿含化地部所誦本也

別譯雜阿含圖譜古上十八右下卷二十三左飲光部所誦本

也此據俱舍所引立義則粗有其理然別

譯爲飲光部者實是妄也餘未全然俱舍

一四右擇滅同一體是正量部計彼即證中

含五十九七左減無同類又論十二十六右曰

化地部契經其文出長含二十二十三右增一

三十四九左等又論十九十九左曰大衆部經

出中含二十九長含十八十六右等然大乘

義章一六右云前二宗中因緣假名言經同

此據佛本教同顯在於四阿含中無別部

黨言論別者小乘衆生性見未融執定

彼此言成詳論故有毘曇成實之別此約

經不說別執論演自計故然由各自所誦

有誦者異故自成別部三藏如南北二藏鮮明等大經各有異途次毘奈耶者於東流律有四不同

四分律全六十卷姚秦佛陀跋陀羅共三竺佛舍譯

是法藏部五種得戒

僧祇律全四十六卷東晉佛陀跋陀羅共三竺佛舍譯

是大衆部四種得戒

五分律全三十卷宋佛陀什共三竺道生譯

是化地部五種得戒

十誦律全六十五卷後秦弗若多羅共三竺佛舍譯

是薩婆多部律也說十種受具足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

全八卷失譯釋十誦律也

續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全一卷失譯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尼毘婆沙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尼毘婆沙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尼毘婆沙

全四十卷義淨譯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尼毘婆沙

全二十卷同譯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尼毘婆沙

全五十卷同譯

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尼毘婆沙

全十四卷同譯

根本薩婆多律攝

尊者勝友造同譯

薩婆多毘尼摩得勒伽

此據前毘奈耶五十卷最具三律法

全十卷宋僧伽跋摩譯

更有數多亦有譯詞僧祇五分律等此

更有多少

更有多小部

更有多小部

更有多小部

更有多小部

更有多小部

論明諸部異宗故

後對法藏者。實是婆沙一。世尊所說論議經爲此藏。聖弟子等所說法門亦名「對法」。由懸記起信義記故以許可。故是婆沙一。彼類故。有部對法雖有若干。此論別依六足發智。集異門足論頤六足光二十五右二十卷。舍利弗說。玄

辨譯

猶按是釋集異門經故以爲名。集異門者。顯揚四十二左云。一切佛語言事攝者由三種經。一由增十經。二由廣義經。三由集異門經。則長含第八衆集經是也。國釋古上二十五右云。世尊命舍利子說法。於是廣集法要垂教於後世。長含衆集經。

上經是也。門人聚以之釋爲阿毘達磨。今集異門足論是也。學者不知以爲集異門足舍利子親撰者陋矣。題言舍利子說。引目連法蘊足二。〔十右〕三ヶ處十五〔七右〕等數多也。可見已其成於門人之手者昭々焉。〔辨謂〕此辨有一理。初標子說者約根本以三命說。故彼釋者是舍利子親撰也。舉異說者顯法門多途。故舉多義。而云今此中是某義。又讓法蘊足者。彼先造其文具。身子自如是言。或後人譏此爲避繁故。爲令讀兩親撰也。

阿毘達磨法蘊足論 十卷 大目乾連造 同 譯
阿毘達磨施設足論 迦旃延子造 玄奘未翻

施設論國舊婆沙四十七 三右云 施設經 全七卷 合爲宋西天竺三藏法護譯下卷惟淨等譯也。與施設足論同也。舊俱舍名分別假名論也。婆沙俱舍等所引文。少有多無。蓋殘闕梵本矣。已上佛在世之所造。

阿毘達磨品類足論國舊俱舍云 分別道理論 九十八行非遍行文中舉兩師所誦本論三 文婆沙判爲善矣 八卷共八品 尊者世友造 玄奘譯

阿毘達磨品足論國舊俱舍云 分別道理論 九十八行非遍行文中舉兩師所誦本論三 文婆沙判爲善矣 十

衆事分阿毘曇論 十二卷。與前同本 宋求那跋陀羅國此云功德賢一 共菩提耶舍只有七品 譯西城記二十二左 乾馱羅國中云。伐蘇密呬羅唐世友論師作衆事分阿毘達磨論 百年初。彼四百年間造

阿毘達磨識身足論國舊婆沙四十七三 右云識身經 二卷 尊者世友 婆沙

阿毘達磨發智論 二十卷。迦旃延子造 玄奘譯

阿毘曇八犍度論 三十卷。與發智同本 符秦僧伽提婆共三佛念譯。已上佛滅後所造也。

篋毒蛇譬經。彼豈不佛親說。由是成實論二十一右云。如阿毘曇六足中說。殺是人。邪見罪輕殺蟲蟻。此則西天已如是。故辨師亦爲舍利子親撰也。

六百餘歲 應期撫運。日請一僧入宮說法。而異

義部執不同。王用深疑。時脇尊者曰。如來去世歲月逾邈。弟子異論。王謂脇尊者曰。敢忘庸鄙。紹隆教法。隨其部執。具釋三藏。王則宣令召集聖哲。七日四事供養。王乃具懷白諸僧曰。證聖果者住。具結縛者還。如此尚多。又重宣令住無學。還有學。猶復繁多。又更下令具三明。國宿命智漏盡智天眼智論二十七十三丁 六通者住。自餘各還。然尚繁多。又下令內達三藏外第。五明者住。於是得四百九十九人。王欲就於本國。國宿命智漏盡智天眼 然彼國多外道。且通者住。自餘各還。然尚繁多。又下令內達三藏外第。五明者住。於是得四百九十九人。王欲就於本國。國宿命智漏盡智天眼 然彼國多外道。且

以苦其暑濕就此國。國宿命智漏盡智天眼 欲造毘婆沙論。是時尊者世友戶外納衣曰。諸賢代佛施化方集大義。我雖不敏。粗達微言。三藏玄文。五明至理。頗亦沈研得其趣矣。諸羅漢曰。汝疾證無學已。而會此時未晚也。世友曰。我願無學。其猶涕唾志求佛果。於是世友卽擲縷丸空中。諸天接縷丸而請曰。方證佛果。次補慈氏。何欲證小果。時諸羅漢聞此請。謝答。各推德。請爲上座。凡有疑議。咸取決焉。是五百賢聖。國宿命智漏盡智天眼 此五百聖衆。本是南海濱枯樹下五百蠅蝎。彼聞賈客誦阿毘達磨。愛好法音。由此因緣受人身。得聖 先造十萬頌鄒波第錄論。釋素怛覽藏。次造十萬頌論。釋毘尼藏。後造十萬頌毘婆沙論。釋阿毘達磨藏。凡三十萬頌。六百六十萬言。王遂以赤銅爲牒。鏤寫論文。石函緘封。建窣都婆藏於其中。命藥叉神周衛其國。撰號言五百大羅漢等造。羅漢卽四百九十九。等取世友尊者總爲五百。與瑜伽釋等撰號言。最勝子等菩薩造。護法等菩薩造。不同。故羅

漢下言等焉

阿毘曇毘婆沙論 全八十二卷 北涼浮陀

跋摩共道泰譯。言舊婆沙是也。道挺序云。如來滅後。迦多延尼子造阿毘曇。有八健度。凡四十四品。後五百應真造毘婆沙。重釋八健度。當且譯時大卷一百。太武破沮渠已後零落。收拾得六十卷。後人分之爲一百一十卷。唯三健度使。智在五健度。圓行根定。盡失。

見根定。

裨婆沙論

全十四卷 符秦罽賓三藏僧伽跋澄譯

蓋推功歸本言之

此是西方對法學者。拔出廣文要章。以爲座右便。凡有四十

三章。一緣起二三結處。三三不善根處。四三

有漏處乃至四十一中陰處。四十三四生處。昆

婆沙者。舉多說而後評定正義。若各符理

則無評其評者。或曰。如是說者。或曰。如實

義者。或曰。應作是說。或但言評曰。或言評

應作是說。竝是顯正義之語也。婆沙七

十四十七右明八萬法蘊。六說而言。評曰

彼皆應作是說。舊婆沙五十八二右曰。評曰

應作是說。俱舍二十二左曰。如實說者。舊俱

舍二十四左曰。諸師實判如此。雜心論二十一

右曰。如是說者。如是同事異語。於義不異。

竝顯正義故。雜心六十四左子註曰。凡說得理者名。如是說也。光記十四三五左曰。應作是說。是婆沙評家義。寶十四二右亦爾也。問誰是評者。答無定評者。各舉其所欲。互相議討。十目所視衆人所諾。以爲如實義。故舊論曰。諸師實判。

五百聖人別頭角者有四人。名大論師。標舉所立必示其名。自餘未必爾。或云有說。

或云復次。故婆沙七十七初右云。說一切有部有四大論師。各立三世法教妙音。世友。

覺天。然有此四大論師謂爲四評家。圓光二

釋二法教云。四大論師之一也。不云四評家也。九左云。同婆沙四評家。清涼

演義鈔二十二右云。言評家者。婆沙是諸羅

漢同集。而有四大羅漢爲評家正義。一世

友。二妙音。三法救。四覺天。此釋有三非。一

世友爲羅漢失。二四大論師爲評家失。三

此四人爲正義失。故七十五十左明虛空無

爲中。舉世友及大德而評曰。應作是說實

有虛空等。七十四十七右明八萬法蘊中。舉

妙音等六說而云。評曰。彼皆不應作是說。

應作是說云。準此世友等四人非評家。亦

非必是正義。爲所評義故。又七十四八左百

二十七初右破覺天四大外不立所造色。七

十四九右破法救一切色是五識所依所緣。百

二十七初左第二三右百四十六並破法救諸

心所皆是思差別。豈是正義。有人云。譯時三

藏作此評。諸經論文句出於三藏之手。亦

不鮮少。諸教中有翻梵爲漢。猶智論善提秦又

什師譯智論多減論文。爲百卷。唐三藏加初釋定評云。而譯論人妄評是非云。初釋定。蓋非梵本有此評言。此誑亂之甚矣。婆沙評語若是三藏者。應十之二三是非聖語。又婆沙三譯其評言是同豈爲何。又經論中妄加譯者語則不足信。如婆沙十六字。誰可得許此。如薩婆多論初釋定者。傍註亂入乎。誰可知此。或彼論主意在初釋乎。以不同餘論不可強責之。論主採摘要婆沙以制造此論。故標示乎此略辨事緣。

阿毘曇甘露味論 二卷 尊者瞿沙造 麟記三左曰。瞿沙唐云能鳴。西域敷演宣令法號瞿沙。新譯云妙音。曹魏代譯失人名。

凡有十六品。集薩婆多宗要義。

阿毘曇心論 四卷 尊者法勝造 東晉僧

連提梨耶舍譯 與前同本。號爲別譯法勝

毘曇品名列次並同前。頌本法勝造。釋者優

婆扇多造。從本立名。

雜阿毘曇心論 十一卷 北藏六卷作 尊者法救

造 宋僧伽跋摩等譯 法勝極略。人難知

解。婆沙極廣。令智退沒。故依處中法救造

此。三論玄義曰。七百餘年有法勝羅漢。嫌

婆沙太博略撰。要義作二百五十偈。名阿

毘曇心論。凡有四卷。亦傳此土。又千年之間

有達摩多羅以婆沙太博。四卷極略。更撰三百五十偈。足法勝所說四卷合六百偈。名爲雜心也。

國小闍知津四(八左)法勝毘曇釋前阿毘曇心論。雜心論亦釋阿毘曇心論。加序品。又加釋品者非也。非釋前論。前同本異譯。後足三百五十偈。以爲論也。

與婆沙法

救同名異人。時處別故。彼迦濕彌羅國。滅後

三百年。此乾馱羅國。滅後六百年。而光記一

三十三左云。達摩怛羅唐云。法救。以法救人故稱法救。佛滅後三百年出世。由敬其德不多叙其名。故婆沙稱大德。因明疏一六左云。大師往至北印度境迦濕彌羅國法救論師寺。此等約婆沙法救。西域記二三十左敍。

健陀羅國中城北四五里有故伽藍底宇荒涼。僧徒寡少。然皆遵習小乘法救。即達摩怛羅法救。論師於此製雜阿毘達磨論。光記一五左云。佛涅槃後五百年中。炎羅縛鷗國法勝論師造。阿毘達磨心論中。隨生解有漏。至六百年。達磨多羅此云法救以生義有過改爲隨增。雜心論九十五左云。尊者說曰。子註云。此達磨多羅以古昔達磨多羅爲尊者。此註文別人明矣。唯敬德稱尊者對下有說。如婆沙等稱大德。非必是遵承爲正義。然定賓飾宗記二末九右云。雜心論主雖卽非是婆沙法救。爾亦名爲法救。其所造論往往遵承婆沙法救。而證彼子註辨差別者爲得。然遵承者未善。彼論明三世中。如婆沙等舉四大論師義。以世友爲正。不依法救故。又基二十唯識疏上五十有法救善現。校婆沙百七十二左俱舍九右十一左等圖正理等。言大德法善現無救言。舊俱舍六十八左八十九右並呼梵名言。達摩須部吼底。達摩法。梵須部吼底。善現之梵。無救。梵多羅言。定知剩一救字。又文句三之三九左翻言。法救。玄義六之四左止觀六之三五十四左竝言法尙。然三處竝約雜心論主。補正記會違云。一梵二義。今云若亂五百年法勝。若

寫手之謬也。法尙是曇無德部。二十部隨一也。故十八部論云。達磨禪多利耶。世親論師不無多叙其名。故婆沙稱大德。因明疏一六左云。大師往至北印度境迦濕彌羅國法救論依法勝論立品次位。少有改善。對閱可知。亦間取捨雜心。是故標條以示

五事毘婆沙論 二卷

尊者法教造 玄奘譯

法教論師釋世友五事論

闡釋三品類足初五事一品。天明二年梓此一

品是與雜心主同人。文上五左中云。毘婆沙

作如是說。五事者。一自性事。二所緣事。三

繫縛事。四所因事。五攝受事。此五之中唯就

自性。自性五法。謂色。心。心所。不相應。無爲。

此中唯說初三法自性略後二種。若梵殘

闕

入阿毘達磨論 二卷 塞建地羅唐云阿羅

漢造 玄奘譯 略解說七十。五法等體相

此二論學對法藏者要津而易曉。所以付

示

成實論 二十卷 訶梨跋摩造 姚秦鳩摩

羅什譯 三論玄義十三云。成實論者。佛滅後

八百九十年。罽賓國小乘學者訶梨跋摩此

云。師子鎧之所造也。其人本是薩婆多部鳩

摩羅陀弟子。慨其所釋近在名相。遂徒轍

偏斥毘曇專同譬喻。真諦三藏云。用經部

義也。檢俱舍論。經部義多同。成實此論中

經部義實多分同。彼少復破彼論主。依於理

長。真諦爲是五根義林三本十云。成實論師

云。四塵成四大。四大成五根。述記二本十左

義燈二本四十右涼鈔十九上四十同義林。玄贊

一二十右云。二破性宗成實論是也。破法有

體唯有相故。又二右云。成實論義。經部師宗

即當第四現通假實宗五教章上三十八左云。

四現通假實宗謂說假部等。彼說無有去來

世。現在法中。諸法在蘊可實。在界處假。隨

應諸法假實不定。成實論等經部別師亦卽

此攝

二正造論相者。論主者滅後九百年。北天竺

健陀羅富婁沙大城婆羅門家生。於薩婆

多部出家。博學多聞。遍通墳籍。內窮三藏。

外達五明。所造因明論如實聲明論等。如諸

傳錄。更往迦濕彌羅國。潛名尋求婆沙廣

論。還國造六百頌。以送迦濕彌羅國。爲請

釋再撰長行。今所講讚者是也。具如天親

傳真諦譯光記初右三寶疏十七右圓暉疏等

阿毘達磨俱舍論本頌 二卷 玄奘譯

論主初造所送。彼國本頌者是也。光記初右

制論一時。又造六百行頌。寶疏十七左

論頌。竝指此也。天親傳云。六百餘行。依新

論者五言頌六百。七言頌七行。五言者正宗。

七言者序分流通。依舊論者五言頌。實六百

餘行也。此中於世間品圖本頌上卷錄文之人

雜入引證頌寒熱兩際中等一頌是也。又賢

聖品圖本頌二十初頌正理論五十七有破斥。於顯

宗圖本頌二十一九初改作之而載。彼改作頌亦是誤也。

梵本錯亂致令如是。彼是破我論發起序。

當至下辨。然常流本頌本頌不辨本頌及

引證偈悉拾收印梓。如破我論本無有頌。

然悉集示杜撰所爲。以可視而已。後亦見

一本町板同藏中本頌奥云。右世親造。六百七頌也。紀州根來寺西谷理趣院並獨圓

明校正焉。

三造論旨趣者。略有五。一爲令正法久

住故。下文後二十九定品終曰。前來分別種種法

門。皆爲弘持世尊正法。二爲令衆生斷煩惱故。下文第一之二左曰。由惑世間漂有海。因此

傳佛說對法。三爲令智者深慧解故。破我

論終曰。而其造相續故證之於此方隅已略說。爲

開智者惠毒門。四爲令衆生樂佛果故。論

初曰。今欲造論爲顯。自師其體尊高越諸

聖衆。五爲令除對法師僻情故。流通頌曰。

我多依彼釋對法。少有貶量爲我失判法

正理在牟尼。

四弘傳末論者。阿毘達磨順正理論 八十卷

尊者衆賢造 玄奘譯

世親論主。取捨婆沙間亦以經部義莊。以部宗衆賢意不欲。覃思十二歲造此論。以成說一切有宗爲其體制也。直舉俱舍頌述成。於所不欲及至經部義。悉教釋返破順成自宗。於世親智力其破難遁。強分別救。是故頗有戾婆沙本義。當至文處識知。新薩婆多之稱自此起矣。西域記四十三右叙中印度秣底補羅國云。大城南四五里至小伽藍德光論師造論處。此

德光伽藍北三里有大伽藍。僧徒二百餘

人。是衆賢論師壽終之處。論師迦濕彌羅國

人。聰敏博達。特深研究有部毘婆沙論。爲

世親破婆沙作俱舍論。深研鑽極十二歲。

作俱舍論。二萬五千頌。於是學徒四三俊

彥持所論推訪世親。世親是時在磔迦國。

是寄書謝過。附所制論使門人至世親

所世親覽書閱論。沈吟久之謂門人曰。此

論發明我宗。遂爲改題爲順正理論。慈恩傳

二十二大同十八右領意亦爾也有人云。順正理

論稱是衆賢論師自所立。非世親改名。故

顯宗論發起序云。我以順理廣博言。對破

餘宗顯本義。若經主言順理教則隨印述

不求非。少違對法旨及經。決定研尋督除

遣已說論名順正理。樂思擇者所應學。文

句派演隔難尋。非少劬勞所能解。爲撮廣

文令易了。故造略論名顯宗。節存彼頌

以爲歸。刪順理中廣決擇。對彼謬言申正

釋。顯此所宗真實義。由此顯宗中。指廣時

悉言如順正理。彼西域記等是異說也。有云

國孝道世親爲改名呼雅稱。故後門人處處皆

改之。何以顯宗名順正理可疑。西域記等

今云。西域記唯記世俗說。謂以破世親大

德俱舍。世俗號言俱舍。全非本名。何者。

顯宗云。我以順理廣博言顯本義。是順正

理論名所出義。非唯憑言順正理。又唯斥俱舍非俱舍。名應理。既不爾以順正理。義雖深而易入。故天竺稱爲聰明論。於大乘學。悉依此爲本。光記四十三右神太四

自立也。

阿毘達磨藏顯宗論卷本題有二 藏字

四十卷

此唯顯己宗義去破邪。故名顯宗。而但四

而散釋。與正理論別矣。正理全如俱舍。頌

及釋若至所求非。後別於釋中作頌。

此二論渡量俱舍之良船也。然稍有不會。

世親論主之旨國至文處勿全任矣。同時之

賢尚如是。況下太光等。

安慧論師俱舍釋。未渡

基疏云一本十梵云悉恥羅末底。唐云安慧。

即救俱舍論破正理師護法同時國滅後一千二百年後

先德光記一餘十八右云。安慧菩薩俱舍釋

世友尊者俱舍釋。未渡

光記二十左云。和須密俱舍釋中云。是室利羅

多解。是非婆沙會中世友。救釋俱舍故。蓋

西方多立此名。求請世天得兒子。故往往

有此名。經部異師亦用此名。論五七左云。尊

者世友問論中說。光五二左云。經部異師。印

度國名世友者非一。非是婆沙會中世友。

西方稱此論號聰明論。大小竝習學。應有

數多末論。西明因明論疏云。標明灯五本。西方學

内外者。必學內宗俱舍一部。數論宗中三彌

叉論。勝論宗中義聲論。頂造者乃得其名。西

方呼此三論名聰明論。故學得者。名播五

天德高於四主。慧愷序云。詞不繁而義顯。

小乘學。悉依此爲本。光記四十三右神太四

九右 云云已略辨西天教興當敘晨旦

阿毘達磨俱舍釋論 二十二卷 陳真諦譯

同論偈

一卷

同譯失本

行澄明器宇清肅風神爽拔悠然自遠群藏
廣部罔不措懷藝術異解遍素諳練以梁

武帝太清二年見帝於寶雲殿從爾譯諸
經論屬侯景作亂乃適預章始興南康等

雖復柄邊國柄還徘徊之貌譯業無輟卽汎舶西歸

業風賦命還漂廣州屬廣州刺史延住制

止寺請譯經論此論者陳文帝

留第

天嘉四

年正月二十五日於制止寺始就譯至閏

十月十日訖從天嘉五年二月二日至光

太元年

臨海王十二月二十五日更勘畢先

於新翻凡七十年也總梁陳二代所譯經論

五十部一百四十九卷爾真諦或鋪坐具脚

趺水上若乘舟而渡岸接對吏君而坐具

無污或以荷藉水乘而度之如斯神異

其例甚多具如續高僧傳第一

二十

開元錄

旦此論教創傳習舊俱舍義疏

六十卷 真諦三藏述

出三寶錄

法師善通發智六足妙解婆沙正理爲著

疏以傳俱舍深玄勿妄謂舊俱舍未可新

論全是今對讀二論互有得失蓋梵葉本

錯脫乎譯後之寫誤乎是故必讀二論方

知俱舍意可惜此疏不傳慧愷舊序云陳

天嘉四年正月二十五日於制止寺始開闡

慧愷謹卽領受隨定隨書日夜相繼無懈

晷刻至其年閏十月十日文義究竟論文二

十二卷論偈一卷義疏五十三卷又恐所翻

不免謬失至天嘉五年二月二日與僧忍

等更請法師重譯論文再解義意至光太

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治定前本始末究竟

檢寶疏一五十三左云

界中六界六十二界如

俱舍等抄解

同疏八十三卷陳智愷述

史僧

同疏三十卷唐紀國寺惠淨撰

阿毘達磨俱舍論三十卷

普光寺道岳著

如是舊論盛可視然新譯起下舊家爲事

時俗爲所驚愕舊疏竝皆亡失焉

先哲闕疑常非果因前賢莫辨以彰今譯

和上法師奉詔翻譯唐永徽二年五月十日

始至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譯訖元瑜筆授

從翻訖至日本天明九酉年凡一千一百三

十七年也

至文化三年庚午

如現法非得無爲

非因果者非必譯謬當至文處辨白

記三十卷神泰述

東域錄云二十卷

諸本得非得疏脫可勘見今四卷流行曾聞

全本在和州多武峯寶庫

正理論述文記元瑜撰業品已下未盡序神

正理論述文記元瑜撰業品已下未盡序神

正理論述文記元瑜撰業品已下未盡序神

正理論述文記元瑜撰業品已下未盡序神

正理論述文記元瑜撰業品已下未盡序神

正理論述文記元瑜撰業品已下未盡序神

正理論述文記元瑜撰業品已下未盡序神

正理論述文記元瑜撰業品已下未盡序神

俱舍論

俱舍論抄四卷基

俱舍疏十五卷基

述頌疏前記見東寺御經藏

文對法抄五七右云

界中六界六十二界如

俱舍等抄解

俱舍論記三十卷普光述

採集神泰疏正理鈔取舊論諸疏之意以

成一部其書設多解未決判是則寡少擇

力恐似婆沙彼彼義或同舊論文或不違

正理顯宗所致也普光更撰華嚴經疏十

卷見東域傳燈錄

俱舍論疏三十卷法寶撰

普光多解無可取決無實相傳失信法寶

嘆息不止是故撰疏開解一時祛泰光非

如不染汚辨五縛論實一人而已

近世講俱舍者但據光記未開寶疏蓋

所以僧傳傳宋僧中云奘再譯真文乃密授

光多是記憶西印薩婆多師口義光因著

疏若信傳文彼傳中亦云俱舍之宗寶師

爲定量豈偏憎寶疏設直敍記西天多解

何必可信彼西天中有多解者皆是衆人

異情所致不必論意當取捨之會論主

旨而無決斷偏敍古義其理可視如唯識

論十大論師豈皆是正彼論中亦舉有說

破勿執西天之義皆正論主既已不用六

足何況下凡異情淺口

今所辨者上登四阿含等中居發智六足

等諸論下闋正理顯宗而得論主之旨全

不依光寶等末師何者以依光寶不造

俱舍故

頌疏三十卷 唐圓暉述

應賈曾請去論傍論問答直略解本頌。其釋義以光爲本。至所難通間加實意。和漢之間盛弘傳習頌疏鈔不少爲此也。近世就本論不依頌疏所以順論主造意矣。已略辨晨旦弘傳當叙本朝傳來夫日本傳來人王三十七代孝德帝白雉四年_{開至天明九年凡一千一百三十七年也至文化三年一千五百四十四年也}癸丑道昭和尚_{福寺渡鯨波}至於長安遇玄奘三藏學唯識俱舍等論乃唐第三主高宗帝永徽四年癸丑奘年五十一基法師年二十二道昭與基師同學焉受學積年歸朝弘所學新翻經論創傳日域即此人也

又三十八代齊明帝閼女帝四年戊午_{道昭入唐六年後也}元興寺智通智達_{第十六}兩般法師乘新羅舟復謁奘三藏深窮俱舍等宗從爾護命明詮_{國釋書等相續}法燈不絕昔者俱舍論雖_{第二}諸宗無不習練而附東大寺血脉相承全如本宗華嚴三論傳承俱舍論稽古二卷僧法幢述是爲初步圖記之也

者是二十部之說一切有爲論主宗論中_四_(十六左)五_(二左)同_(二右)往往有部宗義言我宗故_(十六左)十三_(二左)同_(二右)品品後題下言說一切有部如發智婆沙等豈非簡別宗部然置傳說_{圖一(二十一左三初右等}非改宗故流通_{二十九八左}頌曰我多依彼釋對法少有貶量爲我失若承經宗有何我也部宗屬著不得成立若存兩宗此論是世親宗非二十部攝故匡真鈔三十九判爲經部別師是依正理等呼爲經主然彼調戲貶目全不豫部宗有人別立爲俱舍宗謂此論或依有部或遵經部或不依二自立所立則亘屬薩經本朝別立爲俱舍宗豈非爲斯此辨無理每有少異立爲別宗乃小乘宗故八宗中不舉小乘思之彼人復言基義林唯識疏等及圓測仁王疏上本二清涼疏鈔等中爲有部俱舍者局是一部焉而斥彼者是何謂哉宗局有部是十左清涼疏鈔等中爲有部俱舍者局是有一部焉基測等師實得論主意彼復言嘉祥三論玄_{九右}云有人云真諦云成實用經部義也檢俱舍爲經部義指同論主意基測等師實得論主意彼復言嘉祥三論玄_{九右}云有人云真諦云成實用經部義也全非俱舍爲經部義令知成實是經部義也全非俱舍爲經部義故初安經首一者人見經題目知部法

爲宗而於其中莊嚴宗義故稍別餘如婆沙四大論師同有部宗而其所立各有少別誰言是非有部宗如經部宗亦有心所全無有三四等分立準思止疑

第三解釋題名者廣如論自說略如光記二右卷者卷舒義從先向後曰舒從後向前曰卷吳郡都穆聽雨記談曰今書籍每冊必數卷或多至十餘卷此僅在卷名耳古人藏書皆作卷軸鄭侯家多書捕架三萬軸是也此制在唐猶然其後以卷舒之難因即爲摺久摺斷乃分爲簿帙以便檢閱蓋愈遠而愈失其真矣今雖冊從昔存卷名耳第一者玄贊_{一初左}云第者次也居也一者極也首也經有二十八類條貫真宗此品次居極首故名第一寶疏_{二十二左三右}釋義同此光_{二左}爲帶數釋者非也續高僧傳三十五左慧淨傳云淨開闡法華道士蔡晃問云經云序品第一未審序第何分淨曰如來入定徵瑞放光現奇動地故爲序也第者爲居一者爲始序最居先稱第二晃曰第者弟也爲弟則不得稱一爲一則不得稱弟兩字矛盾何以會通淨曰向不云乎第者爲居一者爲始先生既不領前宗而謬陳後難便是自難何成難人第弟音義互通竝次也位也月支風俗題名在終

金剛頂經義訣_{三十左}云此卽題目梵本皆在於終甘露味論攝大乘論等在終今從漢儀顯要記_{鼓吹引}曰晉朝道安法師有四義故初安經首一者人見經題目知部法

故二者爲智者略解廣解故三爲簡異餘部易見故四者爲忽迫衆生假見經題獲益故

第四分別撰號者分爲三初辨當名二安置所由三讀不讀論初辨當名者尊者者淨影云有德可尊故曰尊者者卽尊故持業得名論主雖性是菩提薩埵小乘宗無有一菩薩故彼部律論悉呼尊者某光記一八右大乘菩薩容有衆多此宗菩薩唯一得入三十四心賢首五教章下云此教中除佛一人餘一切衆生皆不說有大菩提性世親者此有六門一名義差別二出世異說三迴小入大四所行德位五制作大數六同名異人初名義差別者西域記五十右中印度阿踰陀國大城中有故伽藍是伐蘇畔度菩薩唐言世親舊闡天言婆藪盤豆譯曰天親訛也數十年中於此製大小乘諸異論恩傳三初神泰疏一初左云本音云婆藪盤豆真諦師左舊傳二翻爲天親此錄文人謬也今奘法師譯婆藪此云親謂西方有天廟是婆藪天廟也多爲世人親近供養西方人呼爲世親天其世親菩薩父母於世親天處祈請得於此子從所祈處爲名故云婆藪盤豆本音云提婆此云天本音既不言提婆盤豆何得翻爲天親也良由婆藪盤豆總是天之別名真諦三藏總云婆藪盤豆天多爲世人親近供養故錄文者總言天親也光記一初右亦同之世爲能親人故云世人親屬所親天故釋云

親近供養世人所親故依能親世名世親。

世之親別體依主_{隨與聲}也今論主從彼立名全有財也爾基宗輪疏九右曰今此論主從

被乞得彼天之友_{ナル}故世友_{ナリ}如言世親世天親也世天之友故名世友此釋

世屬天親屬人返泰光約論主名世之親故別體依主若就天名唯是婆蘇名無盤豆乎若有盤豆難作世天之親釋_{闡泰若}言約天名世人親近義依論主名世天所親義不爾故泰光爲優又新家斥天親翻是可一概凡於翻事物或如名敵翻

如梵薩婆翻云一切或以體翻名稱如毘舍佉月正云氐宿而當此方二月義淨等翻

爲二月今婆藪是世梵以總天名翻無有害令同知其體故故神泰云良由等真諦

既提婆翻爲天而世親世友翻言天親天友婆藪誰可知之千蠻初右婆蘋羅祇雜名初右

泥鷲又素羅竝云天故如世梵_{後千萬等}是路

摩笈多譯攝論云世親菩薩又天名言亦云迦今亦婆藪有人云_{闡集篇及指要}恐以總名翻例

因此名爲阿僧伽_{此云}第二子婆藪盤豆

亦於薩婆多部出家博學多聞遍通墳籍

率天諸問彌勒爲說大乘空義卽便得悟

因此名爲阿僧伽_{此云}第二子婆藪盤豆

一本四右略舉傳文二出世異說者略有三

說一佛滅後九百年間天親傳六左滅後九百

年中_{義燈二本}二十八左引作三千一百成唯識疏

一本十左云真諦中邊疏亦云九百年中天親

生闍浮提爲婆藪_{闡世}提婆闡天王之子依

齊因明疏_{七右}梵漢對翻言骨瑣主至下

四十二右汎呼言天主今婆藪直翻天然意味可例知又有人云_{闡同上}天親傳初右帝釋弟

生闍浮提爲婆藪_{闡世}提婆闡天王之子依

此略別名_{別名就}總名譯天親是亦依準

不成王名無盤豆論主名無提婆故婆藪

盤豆傳_{真諦譯}云法師北天竺富婁沙_{此云丈夫}

富羅_{此云}土國_{隨北印度或蘇羅國大都}人也此土

有國師婆羅門姓嬌尸迦有三子同名婆

子婆藪盤豆於薩婆多部出家得阿羅漢

果別名比隣持跋婆_{唯識論註}有五十卷餘

是世親之弟同生都卒一人顯然通路記十四及了譽等

皆亦同此此未辨_{戒麥}西域記五十一右無著弟子

佛陀僧諭唐云覺師子對法疏一三十二右梵漢全同

其名遙別又記文對三世親爲無著弟殊云三弟子覺非三母兒又通載四云比隣持弟婆持此云三獅子覺

是世親之弟同生都卒一人顯然通路記十四及了譽等

皆亦同此此未辨_{戒麥}西域記五十一右無著弟子

千蠻_{四右}雜名二十七左妙摩_引南海傳云摩哩

是世親之弟同生都卒一人顯然通路記十四及了譽等

皆亦同此此未辨_{戒麥}西域記五十一右無著弟子

疏上初右云。滅後九百年間。無著菩薩生於世。請此論頌於慈氏。便付世親使造廣釋。二滅後一千年。西域記二十九右如意論師滅後一千年中利見。是世親師又五十一右無著菩薩健馳羅國人。佛去世後一千年中利見義燈一本四右示三恩傳三初右亦爾。頌疏一本四右示三舍事而云二九百年。近世頌疏爲二九百從此曰過九百年。世親出年非也。云過故慧愷攝大乘論序云。如來滅後將一千百餘年。彌勒菩薩爲阿僧迦此云法師廣說大乘中義。是此三說實義爲何。謂傳說俗諺說設異。非親檢國史不得辨。當不餘如二十唯識權衡鈔。三迴小入大者。天親傳十左云。法師先遍通十八部義。妙解小乘爲是不信大乘。謂摩訶衍非是佛說。無著法師既見此弟聰明過人。恐其造論破壞大乘。阿僧伽法師住在丈夫國。遣使往阿踰闍國。報婆藏盤豆云。我今病篤。汝可急來。天親即隨使還本國問病源。兄答云。我今心有重病。由汝而生。汝不信大乘恒生毀謗。以此惡業必永淪惡道。我今愁苦。命將不全。天親聞此驚懼。即請兄爲解說大乘。兄卽爲略說大乘要義。法師聰明殊有深識。卽時得悟。知大乘理應過小乘。昔謗大乘罪必入惡道。欲悔先過。往兄所。我昔由舌故生毀謗。今當割舌以謝其罪。兄云。汝設割舌不能滅此罪。若欲滅此罪。當善巧解說大乘。阿僧伽歿後。天親方造大乘。

論解釋大乘經於阿踰闍國捨命。年終八十右。義燈一本。西城記五十二右云。阿踰闍國印中無著講堂西北四十餘里有故伽藍。中無著菩薩自北印度至於此也。時無著菩薩命其門人令往迎候。至此伽藍遇而會見。無著弟子止戶牖外。夜分之後誦十地經。世親聞已。開悟追悔。甚深妙法皆所未聞。誹謗之愆深起於舌。今宜斷除等。經悟其異可知。又樞要上本云世親博綜於三乘。遍於諸部。知小乘而非極。遂迴趣大乘。因聞誦華嚴十地品。阿毘達磨攝大乘品。悔謝前非。流淚先見。持刀截舌。其兄處遠三由旬。遙舒一手。止其自割曰。豈截舌罪除。早應讚釋大乘以悔先犯。菩薩敬從兄。兄乃囑以十地經。制以攝大乘品。令品成唯識序云。晦孤明於俱舍。解慧縛於攝論。四所行德位者。二十論疏下終。引護月論師說。得入煩位。又舉真諦說爲十向。向第二回向。樞要上本云。位居明得道隣極是亦異前言。處三由旬舒手。而增攝大乘品。成唯識序云。晦孤明於俱舍。解慧縛於攝論。四所行德位者。二十論疏下終。引護月論師說。得入煩位。又舉真諦說爲十向。

二安置所由者。有三。謂簡濫糾正。人法相依。依人信法。簡濫糾正者。行事鈔批二十右云。作者非無。標名顯別。未顯道宣。看之謂言。此鈔是首律師之作也。後知宣律師所作。卽標名令別顯。故曰。作者非無等。

識義演爲十信菩薩。此釋謬也。領疏冠註言最後身菩薩者可笑

五製作大數者。西城記五十七右。中印度阿耶穆法國大城東南重閣上有故輒室。世親菩薩嘗住此中。作唯識論。破斥小乘。難諸外道。又十二左云。世親造大乘論。凡百餘部。並盛宣行。舊俱舍序云。造大小乘論。凡數十部。嘉祥百論序疏七右云。小乘論五百部。大乘論五百部。時人呼爲千部論師。西明壁法師同嘉祥唯識序釋八左引頌疏右。依此云。纂論千部。蓋約所造是卽千部。就於流現多少無常。所以致異。六同名異人者。論九十四右曰。有餘師釋云。非理作意亦取支攝。光釋二十右云。此叙異說古世親。是世親祖師。即是八右云。此叙異說古世親。是世親祖師。即是古世親釋。法勝論。故彼子註。又付法藏傳法二師云。利修盤豆以二十六偈釋。十四人第二十一世親與今別人以其事蹟遙異。故然曇鸞天親往生論註上二右智論慧影疏竝曰。付法藏中。龍樹第十三。天親第二十一。嘉祥法花玄論云。十地攝論。法花論等。是天親造。在付法藏。豈可不信。中論玄百論疏。攝論疏等亦爾。秋條序釋八右云。傳法二十四人中。世親當第二十人。諸師以名同一混指符。

起信義記。法藏之作。明證溢眼。然義天錄下初右爲至相撰。集成記二云。起信義記。有云至相作。蓋依脫名有如是溢。須必安之。全非譽名。人法相依者。報恩經六十二曰。雖法是佛師。而非佛不弘。嘉祥中論疏云。道不孤運功之由人。故前明所弘道後序弘道人。止觀四之一三右云。法自不顯弘在人。能行法門光顯也。宗輪疏四右野山大師付法傳二上寶鑰中七右華嚴玄談三十三左等云云依人信法者。法華方便品曰。汝等當信。佛所說言不虛妄。宗輪疏四右云。若不陳勝德。或有疑法未真。故舉德以自彰顯所說而可重。曇鸞往生論註上初右云。庶因人重法。故云某造。蓋爲生信。此有寬狹。如佛菩薩通以尊崇。若各自祖。或通或別。餘亦例爾。問此三具不應分別。答。如言尊者世親等者。雖後人安。必具三義。如言沙門基撰者。雖自安之是簡濫。而兼餘二。如言今時某造者。約自安唯初二由。若約他安或兼第三。如是初二必有。第三不定。三讀不讀者。一者唱撰主名。謂講讀此乃在弘通應顯。依人信法等而讀之也。會正記言。即此撰。二者不讀。名但言某造。天台知禮十不二門。指要鈔上四右云。若欲標述作人名者。即是荆谿尊者。既是後人錄出。不可斥其諱。彼詳解一十四右云。能造人名。讀者避之。此非臨文不諱之例。資持記云。某撰。是亦有分別。若釋氏臨佛書。必可讀此。西土風稱。名爲貴。普門品一心稱名。以不

可避彌陀彌勒名號。若至俗書。隨應讀不讀無妨。止觀弘決一五左云。西方風俗。稱名爲尊。如子之名兼父母。此方風俗。避名爲敬。故以所居而顯其名。大日經疏一科本一敬。故以所居而顯其名。大日經疏一九右云。經中多譯爲世尊。是歎德之總稱。西方語者。製作譏破一本之義。創作規矩。教學徒示法則以導後學。是故言造。雖述成如來名。帶德號耳。今亦歎德云。尊者世親。造三主高宗麟德元年二月五日中夜。在玉華寺入寂。于時年六十五。當我朝天智帝三年。其神異訪法等。具如西域記十二冊。恩傳造義也。西域記二十八左北印度乾駢羅羅大城內。脣尊者室東有故房。世親菩薩於此製俱舍論。人而敬之。封以記焉。

第五伸譯主名者。唐者代名。簡陳隋等。三藏者所曉法。謂經律論。雖衆類多。而就所詮。總統爲三。藏者謂能攝。此三能攝諸戒者。智者文句八初右云。法者軌則也。師者訓匠也。法體挾帶三數。名爲三藏。是帶數釋。法師者。教法之師。竝依主釋。法爲財德。有財亦有。十住毘婆沙密要覽上十二右云。應行四法名法師。一廣博多學。能持一切言辭章句。二決定通伊昔切。傳夷夏言轉相告也。宋僧傳一九右云。如翻錦繡背面俱華。但左右不同耳。周禮掌四方之語。各有其官。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今通西言。而言譯者。蓋漢世多事北方。而譯兼善西語。故摩騰始至而譯四十二章經。因稱譯也。陳氏集說五三十右云。非寄象鞮譯不可也。故先王設官以掌之。寄言寓風俗之異於此。象言能倣像風俗之異於彼。鞮則欲別服飾之異。譯則欲辨其言語之異。周官通謂之象背。而世俗通稱之譯也。已上散釋。如是多言。各有所簡。如沐魄經者。唯言竺法護譯未能顯國信敬重。故加以奉詔。如九色鹿王經者。言優婆塞支謙譯。若

九方發於渡天傳教之志。遂達西域。從諸明師咸決鴻疑。廣訪典籍。莫聖跡不親拜。經國百有餘國。積年一十七年。學成業畢便旋踵。以大唐第二主太宗貞觀十九年正月二十四日屆於京郊之西。其年五月。奉勅於弘福寺創開翻譯。至龍朔三年一十九年間。所翻出經論。都七十三部。一千三百三十卷。此論者。永徽二年至五年譯訖。第三主高宗麟德元年二月五日中夜。在玉華寺入寂。于時年六十五。當我朝天智帝三年。其神異訪法等。具如西域記十二冊。恩傳十軸。續高僧傳四五兩卷。開元錄八上。貞元錄十二等。奉詔者。顯奉持勅詔。以開闡譯非自己所爲。是則表國信重。令人所譯教生信。竝是正法久住之緣矣。譯者。正字通伊昔切。傳夷夏言轉相告也。宋僧傳一年。其神異訪法等。具如西域記十二冊。恩傳十軸。續高僧傳四五兩卷。開元錄八上。貞元錄十二等。奉詔者。顯奉持勅詔。以開闡

唯玄奘則招相濫。故加法師以示法師之玄奘。如本相倚致經言後漢沙門安世高譯伏姪經言西晉沙門法炬譯唯通所譯不能知廣達三藏故欲顯示此人究研三藏無遺所翻經論是有信故加以三藏之言此師以三藏爲所學名三藏法師國西天人稱三藏及僧傳三十有八右。實譯主稱三藏梁師演密抄三藏法師者有財最順理得基師正統是分有財若唯三藏全取有財若呼經律論之法則帶數釋三言唯被藏彼兩字繫屬是帶數式若彼呼人則必有財取三藏連綿之已成名爲自名不關三與藏繫屬然有道證要集本二十引有破分別三呼人但言三藏他帶數言九右依信可笑是前段文應如餘有頌前生起故又是前論頌六是前論頌六可有頌曰言前頌長行畢故又是前論頌六正理全舉俱舍頌釋然此三頌一向無顯宗亦爾。以是破我序分故又是前論頌六何故

佛聖教是爲序分發起後故若此非序後段正宗越此依餘等無所從來故若開是前段文應如餘有頌前生起故又是前論頌六可有頌曰言前頌長行畢故又是前論頌六正理全舉俱舍頌釋然此三頌一向無顯宗亦爾。以是破我序分故又是前論頌六何故

無長行如是六理證善成被我發起序應破我號置於大師世眼等頌初也天明七乙未年春二月十有五日立此義於豐山柏學舍至二十有一日同友戒定孝道者來談逮於此事定曰至理究此然千歲作此辨者未有之凡庸之固執恐難祛矣乃校舊論可乎予曰理既極際求何教有定曰理實然也然理是智人所覩教是凡愚所伏。前論初後二分作長行亦復正理顯宗全無破我釋所以非俱舍教者業品論第十六曰破我論中當廣思擇舊論十二十八右於我中當其思量又按二左指云定品二十八初左云世品已說然二十八右云破我品中當廣顯不舊論十四二十八當二類云。說我品中當蓋誦者謬唱爲品若不爾者前理教何。西天誦者誤不少此論第十十四左應言如別誦中說云集異門足論又婆沙百二十四左上舉經又云有然別誦云捨生此論六七右我不誦及彼言等已成別論須辨造時謂破我論造俱舍長行後說當顯示故問既云當應如論三五左言不相應中自當廣辨是一論答雖別論何得不指論二十一四左釋隨煩惱指法蘊足第八四右云廣列其相如雜事中別人尙爾況自造論欲後時作故云當問論三十二左指隨眠品四右曰如前已遣又七左指根品四之十

曰。如前說別部之論。豈有當前互讓答。豈無之。同人之作故。雖部是別。而義相闕故。豈不可讓耶。亦復是長行中論外計故。而起破我論之製。由是長行之無間造之。故互讓亦宜也。如基法師等互指之。又如四諦論十左曰。如是等問。五陰論思擇品中已廣分別。彼既同人作故。讓云。已分別。而是別部也。全如今指前論。又集異門中。讓法蘊足勿局。問。今論於兩處。指破我品正理。〔四十二〕五十二〔十左〕顯宗並無彼語。是便此論意後有〔一左〕。豈非一論。答。衆賢不欲造破我論。故不指。世親尊者欲當造故特指示。是此兩論唯造有無。必非同異別問。今論及本頌竝定品終舉大師世眼等頌。其由何。答梵本錯謬。〔梵錯來〕遂令譯如是。燭爾漢土既錯脫。魯魚

差不少。彼豈不然。此根品初品終第三終云。因分別界。根非根差別。乘茲廣辨二十二根竟。一十八字。於正理論迴在次卷首。彼正理文卽錯亂。又如華嚴入法界品。三譯竝義難通。後日照三藏與賢首得善本翻補。什譯法華。唯二十七品無提婆品。齊永明八年。釋法獻。於于闐國得此經梵本。以譯出此品。猶未安經內。後至梁末。真諦三藏。又譯此品。創安寶塔品後。但是什公梵本闕脫。故令譯爾。具如玄賛。〔二十左及嘉祥義疏。又護法二十唯識寶生論第八八左子註云。此中闕極微義。蓋頌本五行其闕應三卷許。又施設論首卷。唯舉品號。而不云梵本文闕。大

日經六十心中。梵本闕脫。如無畏疏叙。又譯後錯脫。法蘊足十五右子註。從此云何名。至純大苦蘊半本。南藏無。凡十五紙闕脫也。此論二十八八左三十八字。今本錯誤。明本爲是。如是等不可怪。不可怪矣。問。論主長行造後。更造破我論。爲與長行同送。迦濕彌羅國不答。不送破我論。彼唯請釋本頌不請此故。豈對於無請。若論主自同帙送之。衆賢於正理何可漏此。彼文立破。竝是多經部所立故。故光三十初左云。破我品中所有立破。論主多叙經部宗也。問。若爾總題俱全論答。夫文中指破我論。而一師造便檢閱。後人以爲總帙。如天親本無今有論。未有真諦諸行無常偈之記。部執異論。終有真諦疏一紙。阿毘曇心論四卷本終附十句義論。而總題唯阿毘曇心論無十句名。愈遠愈久。寫誤以受總名。時緣愈久。而失其源。遂誤被俱含稱。已被名故亦與第九言。

論闕略何處有。三破我品爲正宗。失。失却違。公認矣。七言頌後豈可有正宗。爲分傍正言成五七四破我終三頌。唯一品捨執勸學非廣流通。次解。定品末〔二十九〕前來分別已下爲流通。有三過。一減正宗失。五言入流通。二正宗流通混同失。五言七言俱爲流通。故三迷前來分別等文。彼〔闕前來分別等十六字〕。雖似流通。全不然。舉上件造意。以起後段。全非頌意。頌示正法住世時。故是正宗。由是婆沙於百八十二三右及雜心於第十二十。而論正法住世事。餘多過如前。後解存兩重三分。似是而大非。一前來等爲流通。失如前。二大師等頌屬前段失。三破我長行初二句爲序失。如是三解竝未曉。本意。所陳言語皆招過罪。依義不依文者。世尊〔燭爾含四大經。增一四決定經等〕常識何不慎焉。寶疏三左。大同。泰疏。而定品終四頌。及破我品總爲流通。唯六百頌爲根本頌。初七言後七言頌。悉爲釋頌之加。此釋大有四害。一大師世眼已下總屬流通失。二歸敬頌等爲釋頌。加失。前後七言四頌。是根本謗頌。以有長行。正理。顯宗亦同作長行故。破我論初後七言非根本頌。無長行故。正理。顯宗亦全無故。三迦濕彌羅等一頌有長行。餘無。此不辨別失。四於流通中。豈有頌亦有散說。何不思之。光等所稱。三大家尙爾。下此者何可足言。

第七品次列位者。破我別論。就前八品爲。此先辨三分而明品次。泰疏初左云。此論

一部始末九品。奘法師依西方傳。佛說諸經有三法印等。如光記二無右釋寶亦依此。今云。西方一時學解。非必末代永規。無我破我本意異故。頑無破我。何可約彼。又最初造頑既無破我。何可成諸法無我法印。若不爾者。如正理顯宗無破我品。如何此爲國百法論等諸法無是故此俱舍一部八品。釋諸行無常。涅槃寂靜二種法印。無我自顯。不要破我。無我破我差別可辨。論第九七左云。無我唯諸縕。彼少分故不論之也。其理如正理顯宗無破我品。八中大同。初二總明漏無漏法。後六品別明。初二中界品說體。根品說用。後六中。初世業隨三明。有漏後賢智定三明無漏。辨此次由光終三左。有三釋初約龜細。次約厭欣。後生舊新。準定品終正法住頑。第二厭欣義爲優也。實二十三右。初目同之。但龜細異隨眠品十九。初世別由業。業由隨眠。離隨眠業無威有能。初二句者。普光所依。後兩句者。法寶所據。然判品別。光解爲勝。後賢智定。亦準此知據品別如是。若依義次。正宗中大分二。初八品分別諸法。後定品終。佛正法等一頑。明正法住世。已辨列位。當釋當名言。分別者。此有多種。略有約三分別。燭自性。隨念。計度。如此論二七種。五左婆沙四十二十二右。依大乘者。對法疏五十八左十門分別。義燈五末四十左明。三七相攝等。略纂一。二十一。四十。二左。倫記一之上三十右二上。

二十又二。妄執名分別。如邊中論云。虛妄分別。又國三述記七本三十右。分別有二種。一者漏名分別。卽五法中分別。二緣事名分別。即後得智亦名分別。或立三分別。二種如前。第三更加遍計心名分別。又國各別名。分別。述記三末五左云。殊異義。此論三初左云。分別變異者。由此二根男女形相言音。乳房等別。又國領似義。成唯識二右似彼故名。分別。述記三末四左釋領似異名。又國六述記三本八十二右云。分別籌度義。對法疏一三十云。智解研求目爲分別。神泰釋云。割折玄旨。故云分別。又國七未定名分別。光記二十四右云。說非盡理。半是半非。更須分別。故云分別。論者。今籌度研求義名分別。界者。光二左寶二十同學持族。性三義。神泰唯二去族。是性義故惠暉雲。族義下十五左。破不正。持及跋渠此云。品訛也。正言伐伽譯云部。謂部類也。或言群同。亦品之別名也。文句一之一六左品者義類同。有聚在一段。或佛自唱。或結集所置。或譯者添足。界卽品。界品之分別。故名分別界品。第一者。分八品別。之一者。顯界品有二品。此品最初。繫屬義曰。之第一中一故。正理顯宗云。辨本事品。辨與不異。此事諸法體。故云本事。舊論總題云。俱含釋論品號云。釋分別業品等。界根根品全同此。蓋是因請更作長行解釋本頑。故殊云釋。舊論體製。實應作者意。本頑已造。更述釋彼。或牒一句。或一二字。非如此。

論依義章段。或是一句乃至三頑四頑唱牒。然新翻者。依義合牒。將便披讀。全失本旨。約諸門。神泰慧暉唯同第四。寶正第四。兼存第二。今云諸釋皆似非真。論意此品廣通三科明諸法體。故標界名。全非對蘊類。此論下云。十八種類自性各別。若爾種族是十八性各別義也。故韓婆沙五四右舊婆沙七五十四左。竝說十一義。而言性義作釋。全同新論種族文。由是族外別舉性義。未詳。泰師不云性義可也。品者。神泰類別義。寶二十別義類義。分義名品。光八品類義。竝是品類差別義。發智一云。第一法納息。舊八犍度云。第一法跋渠。經音義十八云。八丁跋渠此云。品訛也。正言伐伽譯云部。謂部類也。或言群同。亦品之別名也。文句一之一六左品者義類同。有聚在一段。或佛自唱。或結集所置。或譯者添足。界卽品。界品之分別。故名分別界品。第一者。分八品別。之一者。顯界品有二品。此品最初。繫屬義曰。之第一中一故。正理顯宗云。辨本事品。辨與不異。此事諸法體。故云本事。舊論總題云。俱含釋論品號云。釋分別業品等。界根根品全同此。蓋是因請更作長行解釋本頑。故殊云釋。舊論體製。實應作者意。本頑已造。更述釋彼。或牒一句。或一二字。非如此。

故先三右諸法然後隨四左應配蘊界處

暢謂初意除障依顯宗論次約生信依從

此論及正理論此論雖略意如正理後約

敬儀依世間門寶疏正理此論文異分爲

別意謂彼正理是卽弘通此論舉德證自所

立教相不虛此釋非也今論既云爲顯尊

高爲顯佛德而今造論是則弘通更有荷

恩及生益等竝如餘處二諸論不同

此因論意闡諸論

亦有二初二序不同後三寶單複初二序不

同者或有歸敬而無發起如入阿毘達磨

論等或有發起而無歸敬如宗輪等或具

二序如雜心等彼雜心論首有五頌說造

論意廣釋能所釋次二頌半是卽正顯歸敬

發起彼論頌曰敬禮尊法勝所說我頂受

我達磨多羅說彼未曾說乃至廣說光六右

論意廣釋能所釋次二頌半是卽正顯歸敬

者蓋率唯見初五頌

彼有兩譯法勝頌曰前頂禮最勝離熱饒

益言彼言說相應羅漢見實等

覺慧眼若知諸法衆亦爲他顯現我今說

少分之本又別譯四卷

同今第四句光寶俱云無發起者蓋初頌次廣

耳或闕二序如發智等後三寶單複此有

八別一唯歸佛而無法僧如此論及舊地持

等二唯僧寶非法及佛如中邊等三唯歸

法而非佛僧如法界無差別論等彼曰稽

首菩提心能爲勝方便得離生老死病苦

依過失此一頌但敬菩提心總別體能而基

顯斯義基師疏釋第四句者顯歸敬意明

當造論然寶師疏以後二頌爲發起序

已許發論端故言我當說猶中邊頌當勤

顯斯義基師疏釋第四句者顯歸敬意明

當造論然寶師疏以後二頌爲發起序

割四初能敬意趣光五左有三意含真穩

等一住二地三聖聞辟支佛無我所者今解三十地

諸佛所說六唯禮法僧略無歸佛如雜心等

頌總明蘊。次二十頌別明蘊開處界故知約十八界也。圓對法論名本事分三右問何故論端說三蘊等乃至光明蘊爲次界後處也。又百法論據本事分略錄名數直列五法開爲百法。轉婆沙五初右有三十八界處。從初明三十八界甘露味論有三界道品明三界五道初云三界欲色無色等又界身足論三卷唯有二品初本品說諸法體若不爾者何不初說界十八等。初本品名多界品。初品明十大地法等九十一法體。次品以二十八門分別如是總說諸法體故題界身亦品依出體門云本事品。正理依此今亦準知非三科相對界也。如中舍多界經智論引云多持經一彼亦說諸法體若不爾者何不初說界十八等。

正理顯宗云本事品以遮對於處蘊之執如對法論明蘊處界總名本事雜心六論初云心界品亦非三科對問若爾何緣就十八界諸門分別答初品先總明諸法體而次隨應配蘊處界後辨諸門依界門者名義寬故夫分別門爲顯差別應依其寬故名依體不依諸門故下簡別云前所說十八界中是指上三科配屬門不總說言於此界中然諸註家迷其名同失於本意第八按文評訣者諸一也種至我當說訣曰序分三頌分爲兩節初一行頌總敘敬起次二行頌

光科五名非也云隨廣第四句初中三句是歸敬分唯別解故云隨廣第四句初中三句是歸敬分一句發起初中二句所歸佛德第三句者能

顯斯義基師疏釋第四句者顯歸敬意明當造論然寶師疏以後二頌爲發起序割四初能敬意趣光五左有三意含真穩

是五或唯佛僧無其法寶如十住毘婆沙